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數字，其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21,806	193,847
銷售成本		<u>(40,729)</u>	<u>(53,912)</u>
毛利		81,077	139,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98	23,7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803)	(51,097)
行政開支		(59,290)	(59,6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769)	(26,535)
融資成本	7	(36,935)	(24,508)
其他開支		(903)	(1,4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538)	(4,0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6,956)	46,288
佔合營企業業績		682	7,779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643)	(858)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72,102)</u>	<u>1,2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166,582)	50,835
所得稅開支	9	<u>(2,771)</u>	<u>(9,049)</u>
期內(虧損)/溢利		<u>(169,353)</u>	<u>41,786</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210)	39,068
非控股權益		<u>(3,143)</u>	<u>2,718</u>
		<u>(169,353)</u>	<u>41,786</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u>(5.59港仙)</u>	<u>1.31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u>(5.59港仙)</u>	<u>1.3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69,353)</u>	<u>41,78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1,270	22,076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5,221)</u>	<u>(4,106)</u>
	<u>16,049</u>	<u>17,970</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270)	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46,024)</u>	<u>6,172</u>
	<u>(47,294)</u>	<u>6,2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1,245)</u>	<u>24,2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0,598)</u></u>	<u><u>66,003</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148)	62,966
非控股權益	<u>(3,450)</u>	<u>3,037</u>
	<u><u>(200,598)</u></u>	<u><u>66,0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715	1,688,077
投資物業		1,470,632	1,503,312
使用權資產		476,848	495,515
無形資產		240,644	241,487
合營企業之權益		65,279	65,868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	—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21,181	21,691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90	3,35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94,066</u>	<u>4,162,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80,392	67,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64,673	190,3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676	10,048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4,763	18,08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3	100,740	122,648
應收貸款	14	186,127	167,19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333	240,9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43	37,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2,217	13,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416	129,791
流動資產總值		<u>1,046,380</u>	<u>997,630</u>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80,717	309,0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0	112
租賃負債		1,678	11,692
銀行貸款		159,675	198,822
銀行透支		4,543	7,804
應付股息		23,803	–
應付稅項		24,737	30,092
		<u>495,263</u>	<u>557,576</u>
流動負債總值			
		<u>495,263</u>	<u>557,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117</u>	<u>440,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45,183</u>	<u>4,602,83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5,362	2,114
租賃負債		179,105	173,207
銀行貸款		1,470,612	1,212,079
遞延稅項負債		286,171	287,112
		<u>1,941,250</u>	<u>1,674,51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41,250</u>	<u>1,674,512</u>
資產淨值		<u>2,703,933</u>	<u>2,928,325</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399,123	2,620,065
		<u>2,696,545</u>	<u>2,917,4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388	10,838
		<u>7,388</u>	<u>10,838</u>
權益總值		<u>2,703,933</u>	<u>2,928,3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以及採購、製造及保健產品貿易業務；(ii) 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i)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 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及(vi) 經營免稅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該等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且預計將在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

3. 重大事件

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以來，本集團因遵守其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香港及中國實施不同的緊急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播的風險而經受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社交距離、暫時關閉零售店及奧特萊斯、減少投資的市價以及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表現的不明朗導致若干經營分部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轉差（於附註6披露）。然而，管理層預計於中國及香港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形勢已開始緩和，且當地政府已放寬若干控制措施，允許進行公共活動並提供政府補助以協助恢復業務經營。

4.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本集團就首次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其相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概念框架所作提述之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餘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相應期間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此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惟達到所有以下標準：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對期內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有已收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費用（並無修訂貼現率）。此舉對於2020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倘本集團並無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則已收所有相關租金優惠須入賬為租賃修訂，其將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將支付的經修訂代價，並確認租賃負債變動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不利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未來首次採納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而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未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將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編製及呈列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與於2019年年報所應用者及披露者一致。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市場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大體上劃分為六個不同經營分部。

劃分業務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業務分類表現。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零售及採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的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及(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以於全球產生商品銷售收益及專利收入；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奧特萊斯：透過管理及經營中國奧特萊斯的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金融服務：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及
- 免稅業務：於台灣免稅店的商品銷售。

(A)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商業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不同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120	7,971	27,089	37,999	13,627	-	121,806
分部間收入*	1,018	157	2,266	72	-	-	3,513
可報告分部收入	36,138	8,128	29,355	38,071	13,627	-	125,319
可報告分部虧損	(27,311)	(1,748)	(6,200)	(30,729)	(69,974)	(24)	(135,986)
對賬：							
利息收入							1,980
中央行政開支							(27,781)
佔合營企業業績							682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64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							(3,83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66,582)</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8,381	8,867	32,561	23,834	20,204	-	193,847
分部間收入*	<u>662</u>	<u>-</u>	<u>2,171</u>	<u>81</u>	<u>-</u>	<u>-</u>	<u>2,914</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9,043</u>	<u>8,867</u>	<u>34,732</u>	<u>23,915</u>	<u>20,204</u>	<u>-</u>	<u>196,76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835</u>	<u>1,979</u>	<u>53,039</u>	<u>(16,883)</u>	<u>11,193</u>	<u>(31)</u>	<u>52,132</u>
對賬：							
利息收入							3,11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14,315
中央行政開支							(25,652)
佔合營企業業績							7,779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u>(85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0,835</u></u>

* 分部間營業額交易的定價乃參考根據訂立的銷售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訂單向外部方收取的價格而定。

(B)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營業額細分）

於下表內，期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營業額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營業額確認時間進行細分。下表亦包括於期內確認不同經營分部內經細分營業額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广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1,400	-	-	37,999	-	-	69,399
香港（原居地）	3,720	36	-	-	2,759	-	6,515
美國	-	1,396	-	-	-	-	1,39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3,225	-	-	-	-	3,225
其他（附註）	-	3,314	-	-	-	-	3,314
總計	<u>35,120</u>	<u>7,971</u>	<u>-</u>	<u>37,999</u>	<u>2,759</u>	<u>-</u>	<u>83,849</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貨品	33,517	3,462	-	-	-	-	36,979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37,999	-	-	37,999
專利收入	-	4,509	-	-	-	-	4,509
證券經紀佣金	-	-	-	-	893	-	893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	-	1,089	-	1,089
財務諮詢收入	-	-	-	-	777	-	777
其他服務收入	1,603	-	-	-	-	-	1,603
總計	<u>35,120</u>	<u>7,971</u>	<u>-</u>	<u>37,999</u>	<u>2,759</u>	<u>-</u>	<u>83,849</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3,517	3,462	-	-	1,982	-	38,961
一段時間內轉移	1,603	4,509	-	37,999	777	-	44,888
總計	<u>35,120</u>	<u>7,971</u>	<u>-</u>	<u>37,999</u>	<u>2,759</u>	<u>-</u>	<u>83,84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	23,111	-	-	-	23,111
香港(原居地)	-	-	3,978	-	10,868	-	14,846
總計	-	-	27,089	-	10,868	-	37,957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	27,089	-	-	-	27,089
利息收入	-	-	-	-	10,868	-	10,868
總計	-	-	27,089	-	10,868	-	37,9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95,671	-	-	23,834	-	-	119,505
香港(原居地)	12,710	-	-	-	1,737	-	14,447
美國	-	2,369	-	-	-	-	2,369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4,292	-	-	-	-	4,292
其他(附註)	-	2,206	-	-	-	-	2,206
總計	108,381	8,867	-	23,834	1,737	-	142,819
主要產品及服務							
商品銷售	107,967	2,851	-	-	-	-	110,818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23,834	-	-	23,834
專利收入	-	6,016	-	-	-	-	6,016
證券經紀佣金	-	-	-	-	1,468	-	1,468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	-	259	-	259
財務諮詢收入	-	-	-	-	10	-	10
其他服務收入	414	-	-	-	-	-	414
總計	108,381	8,867	-	23,834	1,737	-	142,819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7,967	2,851	-	-	1,727	-	112,545
一段時間內轉移	414	6,016	-	23,834	10	-	30,274
總計	108,381	8,867	-	23,834	1,737	-	142,81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	28,704	-	-	-	28,704
香港(原居地)	-	-	3,857	-	18,467	-	22,324
總計	-	-	32,561	-	18,467	-	51,028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	32,561	-	-	-	32,561
利息收入	-	-	-	-	18,467	-	18,467
總計	-	-	32,561	-	18,467	-	51,028

附註：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期內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營業額的地區資料。

(C) 可報告分部資產

以下為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103,103	106,214
品牌推廣	202,848	197,917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969,988	2,008,662
奧特萊斯	1,910,115	1,966,040
金融服務	505,868	593,695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691,922	4,872,528
未分配	448,524	287,885
綜合資產總值	5,140,446	5,160,413

(D) 可報告分部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51,508	27,803
品牌推廣	14,639	15,328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203,404	207,159
奧特萊斯	179,263	225,723
金融服務	12,663	17,886
免稅業務	23	45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461,500	493,944
未分配	1,975,013	1,738,144
綜合負債總值	<u>2,436,513</u>	<u>2,232,088</u>

7. 融資成本

於期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264	22,006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42	89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52	1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45	6,444
	38,703	28,671
減：被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1,768)	(4,163)
	<u>36,935</u>	<u>24,508</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54	15,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淨額	895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7	8,983
無形資產攤銷	1,798	1,798
存貨備抵撥備	17,798	1,7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729	53,9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4	2,007
-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3,834	2,001
外幣匯兌收益, 淨額	(670)	-
短期租賃開支	3,398	13,222
董事薪酬	3,015	3,160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34,291	34,407
回撥其他應付款款項的收益	-	(14,315)
利息收入	(1,980)	(3,119)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2,102	(1,274)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4,331)	(1,405)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	(1,630)	-

附註: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店出租人及天津社區商場透過減免一個半月至六個月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租金優惠, 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 及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毋須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約1,630,000港元寬免或豁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329	843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74	—
	<u>403</u>	<u>843</u>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182	1,372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1,702	—
	<u>2,884</u>	<u>1,372</u>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撥備	3	302
	<u>3,290</u>	<u>2,517</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回撥)/撥備	(519)	6,532
	<u>2,771</u>	<u>9,049</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而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按以下方式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9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就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預扣稅率1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計算稅項（扣除增值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期間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加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增值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年財政期間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乃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營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概無將予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未對就截至該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產自：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32,148	39,929
— 金融服務分部	<u>10,385</u>	<u>12,647</u>
貿易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總額	42,533	52,576
減：虧損撥備	<u>(8,385)</u>	<u>(6,575)</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34,148</u>	<u>46,001</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總賬面值總額	138,464	153,188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u>(7,939)</u>	<u>(8,820)</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130,525</u>	<u>144,3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u>164,673</u></u>	<u><u>190,369</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以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418	19,929
31至60天	3,746	8,766
61至90天	1,790	2,482
逾90天	<u>15,194</u>	<u>14,824</u>
	<u>34,148</u>	<u>46,001</u>

1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6,814	18,036
其他保證金客戶	<u>83,926</u>	<u>104,612</u>
	<u>100,740</u>	<u>122,648</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平均每年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2019年12月31日：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

14. 應收貸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結餘	192,927	173,993
減：虧損撥備	<u>(6,800)</u>	<u>(6,800)</u>
	<u>186,127</u>	<u>167,193</u>

應收貸款是由借款人所持有的物業及金融資產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擔保（主要為香港上市證券），並按年利率12%至18%（2019年12月31日：8%至36%）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產自：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104,097	87,871
— 金融服務分部	<u>11,811</u>	<u>13,731</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15,908</u>	<u>101,602</u>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以及墊款	<u>164,809</u>	<u>207,4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280,717</u></u>	<u><u>309,054</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產生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7,134	41,203
31至60天	25,091	46,589
61至90天	1,267	7
逾90天	<u>605</u>	<u>72</u>
	<u><u>104,097</u></u>	<u><u>87,871</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宏觀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各大運動賽事停擺，各國先後實施居家措施。期間，許多居家避疫的人或因生活的約束而產生焦慮感，此時運動卻能有效緩解人們的精神壓力。根據運動品牌ASICS調研結果顯示，在社交隔離、戶外公共場所關閉下，跑步已成為了人們首選的運動方式；全球73%的鍛煉者表示，待疫情結束後仍將保持現時的跑步習慣以增強體格與免疫力，這無疑將為運動產業的復甦帶來生機。

收購SKINS品牌，持續加碼運動零售

集團旗下持有的「SKINS」品牌，已於2020上半年重新推出市場，現時主要以電子商務及分銷代理商模式在世界各地銷售壓縮產品。「SKINS」壓縮運動服的主要功能是有效地擠壓身體不同部位以促進血液循環，同時減低運動後帶來的疼痛。集團計劃下半年將標杆系列擴展至大中華地區，現時正積極推進與國際商業巨擘的深入合作，藉此擴大「SKINS」品牌的銷售網絡。

而集團還持有的「PONY」國際運動品牌，在疫情期間的表現則較為平穩，目前仍處於調整經營模式的階段。集團預計隨著「PONY」優化與豐富鞋類產品線，以及細化服飾品類策略等，將有效提升「PONY」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認可度，從而刺激業績增長。

此外，集團在中國區域合資經營的水上運動品牌「arena」，於2020上半年銷售表現亦較去年同期遜色，主要由於強制居家措施以致參與各項室內外運動的人數均出現明顯下降。下半年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完善產品體系，為迎接2021年東京奧運作好準備。伴隨著中國疫情的緩和，以及各國政府重啟經濟的決心，集團期望下半年將為經濟復甦注入強心針，預計零售市道有望得到改善。

尚柏奧萊穩步發展，形成折扣商圈

集團在廈門、瀋陽、天津、重慶等多地投資經營奧特萊斯（「奧特萊斯」）和社區商場，憑藉其位處地鐵商圈的便利優勢及合理的業態組合，奧特萊斯和社區商場客流量在疫情受控後已迅速回復至日常的水準。以瀋陽尚柏奧特萊斯為例，自品牌商鋪相繼復工營業後，商場客訪量與銷售額也已逐漸回復到去年水平。在過去的五一黃金周裡，商場一連數日推出節日折扣優惠以刺激消費，成功吸引了眾多市民前來購物。

另外，受疫情的影響，品牌供應商現時急於解決銷售滯後、庫存增加等一系列問題，從而增加對奧特萊斯的依賴度，這無疑是給奧萊模式創造發展契機。有見及此，集團已加快拓展瀋陽奧特萊斯北區商業面積，並計劃於明年下半年開業，藉此增加營業規模與品牌商戶的數量。

除此之外，集團旗下持有的尚柏社區商場，項目定位為民生必需品消費。疫情爆發期間也因應政府呼籲而實施短暫關閉營運，並對品牌商戶提供適當的租賃優惠，以體現集團與品牌商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2020下半年，集團仍將繼續完善各社區商場的經營業態，以實現在往後逐漸改善的經營環境下增加租賃收入的議價能力。

防疫意識提高，口罩供不應求

在本港疫情爆發期間，集團旗下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健產品深受市民歡迎，藉著行業動盪之契機，成功開拓更多本地的零售商及管道資源，並且積極打造自家品牌—「月兔牌」，還推出一系列家居健康產品以應付疫情及滿足市場剛性需求，包括高規格體溫計、口罩、消毒搓手液與酒精紙巾等，幫助市民提升免疫力。然而，零星的社會運動仍持續進行，或將對本港的零售市場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金融創新，併購媒體業務

集團在2018年聯手國際基金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2020年初完成合併一間移動數字媒體公司，透過創造不同的生活內容，包括短視頻、線上綜藝節目、線上電視劇、直播和移動應用程式（APP），多維度發掘消費者的生活需求。然而，有見2020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及新一輪中美貿易戰的陰霾下，股市波動明顯加劇，或對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構成短暫性影響。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覽

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約37.2%至約121.8百萬港元（2019年：約193.8百萬港元），其中零售及採購業務約佔35.1百萬港元（2019年：約10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66.2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錄得的溢利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525.4%或約20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若干國家實施居家措施導致各類重大體育賽事暫停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5.59港仙，而相應期間為每股基本盈利約1.31港仙。

收入

零售及採購

本集團的零售及採購業務包括(i)中國地區的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及(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養生產品。期內的收入為約35.1百萬港元（2019年：約108.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7.6%。期內的分部虧損為約27.3百萬港元（2019年：分部溢利約2.8百萬港元）。

品牌推廣

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以於全球產生商品銷售收益及專利收入。於期內，該業務產生收入約8.0百萬港元（2019年：約8.9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7百萬港元（2019年：分部溢利約2.0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物業以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其乃按中期或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27.1百萬港元（2019年：約32.6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價值減少約7.0百萬港元（2019年：公平價值增加約46.3百萬港元）。

奧特萊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廈門及瀋陽的奧特萊斯。期內，該業務產生收入約38.0百萬港元（2019年：約23.8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30.7百萬港元（2019年：分部虧損約16.9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繼續自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期內錄得收入約13.6百萬港元（2019年：約20.2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0百萬港元（2019年：分部溢利約11.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售貨品成本。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53.9百萬港元減至期內的約40.7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4.5%。

期內的毛利為約81.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39.9百萬港元減少約58.8百萬港元或約42.1%。

期內的毛利率為約66.6%（2019年：約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奧特萊斯租戶的償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期間約23.7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2.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薪金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5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0%至期內的約36.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由相應期間的約59.7百萬港元減至期內的約59.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及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為約36.9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50.7%。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貸款較相應期間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6.5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本集團於期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為約7.0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約46.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的經濟不確定因素所致。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約72.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約1.3百萬港元為公平價值虧損約73.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8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69.4%。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與物業重估有關的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2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及爆發COVID-19大流行疫情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中斷，而本集團之經營收入已大幅轉差所致。

市場資訊

於期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6.1%（2019年6月30日：約97.6%），而餘下的約3.9%（2019年6月30日：約2.4%）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07.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9.8百萬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約達1,64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426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630.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41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2.0%至6.0%之間（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至5.9%）。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每年利率為約3.6%（2019年6月30日：每年約4.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淨負債總額（即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為約48.9%（2019年12月31日：約43.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046.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997.6百萬港元）及約495.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557.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約2.11（2019年12月31日：約1.79）。

資產質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為約1,584.7百萬港元、1,283.8百萬港元、474.8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82.0百萬港元、1,314.4百萬港元、269.1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用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額度。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70.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51.4百萬港元）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的建設成本有關，其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資本開支

於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建造成本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直接投入成本（即資本化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中國廈門及瀋陽奧特萊斯在建工程）以及添置無形資產為合共約65.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如有）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27人（2019年6月30日：416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為約34.3百萬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34.4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個人功績及本集團業績獲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等福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期內並無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獲得確認（2019年6月30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匯率波動重大時採取適當措施。

中期股息

於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未來前景

於遭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後，人們增強鍛煉身體的意識，其同時亦大幅刺激體育消費需求。考慮到未來體育政策、鍛煉及健身趨勢以及消費升級等種種積極因素，本集團認為，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相關行業於疫情後仍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展望2020年下半年，除改善產品設計及成本控制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廣其運動品牌及零售業務，努力在COVID-19疫情後迅速抓住發展機遇並回報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同等效果。

- (3) 本公司前公司秘書蘇慧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不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臨時空缺。

期後事件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期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